

乐山市医疗保障局  
乐山市财政局  
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
国家税务总局乐山市税务局

文件

乐医保发〔2024〕32号

---

乐山市医疗保障局等四部门  
关于转发《四川省医疗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将灵活  
就业人员、领取失业金期间的人员纳入  
生育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、市、县、自治县医疗保障局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国家税务总局各区、市、县、自治县税务局：

现将《四川省医疗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将灵活就业人员、领取失业金期间的人员纳入生育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》（川医保规〔2024〕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将灵活就业人员、领取失业金期间的人员（以下简称“两类人员”）纳入生育保险参保范围，其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按照参加职工基本医保缴费基数确定，缴费费率与我市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费率保持一致，即 0.5%。

二、生育保险坚持权利和义务相对应，参加职工基本医保同步参加生育保险缴纳生育保险费的，按规定享受生育保险待遇。“两类人员”生育保险待遇包括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，与我市参保职工保持一致，所需资金从职工基本医保基金中支付。

附件：四川省医疗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将灵活就业人员、领取失业金期间的人员纳入生育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



乐山市医疗保障局



乐山市财政局



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乐山市税务局

2024年12月24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市医保中心、市异地结算中心。

---

乐山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26 日印发

---